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广创职院〔2023〕62号

关于印发《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缴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缴费管理办法》符合章程规定。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缴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收费管理，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粤价〔2007〕186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取消我省民办高校和民办中职学校学费备案以及住宿费核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657号等有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教育是受教育者自主求学的非义务性教育，学生在校就读期间应按学校规定期限完成学费、住宿费的缴纳。学生申请缓交学费、出现欠费、办理退费时应遵照本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普通全日制高职学生和继续教育学员。

第二章 管理及职责

第四条 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为学籍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学生学籍档案并及时更新学生（学员）数据。按照财务部提供的已

缴费学生名单办理注册、听课、考试、成绩登记、毕业等手续。

第五条 学生处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服务部门。负责通知学生缴费，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办理学生学费缓缴、学费减免、学生走读的审核，协助财务部催缴学生欠费工作及对二级学院欠费催缴工作的考核。

第六条 财务部为收费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按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等部门提供的学生名单，及时更新收费系统数据，每月底向学生处、二级学院提供学生欠费情况。

第七条 二级学院为学生欠费催缴的责任部门，要加强对学生的依法缴费教育和诚信教育，主动督促学生依法、及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

第三章 学生收费与注册

第八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凡被我校正式录取的学生均有义务按学校规定缴纳各项应缴费用。

第九条 学生报到时须先办理缴费手续，缴费完毕或办理好减免、缓缴手续后，方可办理注册手续和申请校内各项资助及奖励。

第十条 学生在学籍注册后才能获得修读课程、参加课程考核（试）并取得相应学分的正式资格。

第十一条 每学期，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学籍注册的，按照《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办法（修订）》《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相关规定

处理。

第四章 收费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坚持依法收费、规范管理的原则，严格执行政府主管部门的收费文件。学费、住宿费的收费标准，以学校公示栏、招生简章、学校官网信息公开财务信息专栏公示为准。

第十三条 学生缴费方式：微信公众号支付、线上缴费平台、现金。学费缴纳后，学生可以在线上（收费系统）开具学费发票。

第十四条 因出国（境）学习、住宿调整等原因，需调整学生学费缴纳时间的，由相关职能部门报请学校领导审批后，书面通知财务部。

第十五条 普通学生按入学年份收费标准收费，退役复学学生依据国家政策按原入学年份与现随读年级和专业相应收费标准“孰低”原则收费。收费标准发生变动时，按照“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的原则执行，即老生（指在校生）按其入学年份对应的收费标准执行收费，新生（指收费标准变动后入学的学生）按变动后的收费标准执行收费。

学生因疾病、创业等原因休学，在休学期满后继续学习的，已办理退费的学生按随读年级和专业的收费标准缴费。

第十六条 学生转专业，按学生新就读专业的收费标准进行缴费。

第十七条 学生学年上学期降留级，当年即按降级所在班级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住宿费；学年下学期降留级，该学期学费

维护原有的标准不变,但次年起按降级所在班级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住宿费。

第五章 退费管理

第十八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及粤价〔2007〕186 号文件要求,学生在缴纳学费、住宿费后,有办理休学、退学、提前结业或经批准转学等情形的,在办理手续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以下规定退费:

1. 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的,全额退还当年学生所缴学费、住宿费。
2. 学生注册缴费后未入读的,学校应退还所缴学费、住宿费的 90%。
3. 学生提前结业、转学、中途死亡或因病休学、退学的,所缴学费、住宿费按受教育者实际在校时间计算清退。学费、住宿费清退标准=每学年学费、住宿费标准÷10 个月×(10-学生实际在校月数),在校时间未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4. 私自离校和被学校开除学籍,不能继续学习的,所缴学费、住宿费不予清退。
5. 入读时间从正式上课(含军训)之日起计。退学时间起始日,以学生提交的书面申请获得学校批准的日期为准。

第十九条 学生退学、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应先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学生处与教务处等相关部门审核,经校

领导审批通过，如需退费凭学生退学审批表（见表 1）或退学申请决定文件、学生休学审批表（见表 2）、学生保留学籍审批表（见表 3）到财务部办理收退费结算手续。

第六章 学费减免、缓缴与助学贷款

第二十条 国家及学校给予学费减免的，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符合学费减免情形的，学费减免申请时间为每年 9 月，由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费减免申请表》（见表 4），经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审核并签字，报学生处审核同意。学费减免汇总表经分管校领导和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后由学生处送财务部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特殊情况需办理学费缓缴，应提交《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费缓缴申请表》（见表 5），学费缓缴申请时间为每年的 3 月和 9 月，经所在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审核并签字，经分管校领导授权报学生工作处审核，由学生处送财务部执行。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费缓缴申请表》应注明申请缓缴学费的金额、期限。《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费缓缴申请表》一式 2 份，1 份交由财务部备案（原件），1 份由学生处备案（复印件）。

第二十三条 学费缓缴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当学年第一学期期末，学生应当在审批的缴费期限内缴清费用。

第二十四条 申请助学贷款未获批准或贷款额小于应交学费的学生，由学生处组织催缴，并统一向财务部报送名单。

第二十五条 申请助学贷款获得批准的学生，在贷款获批前已缴学费的，退回当学年已缴学费。

第七章 欠费催缴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处负责督促各二级学院做好学生按时缴费工作和欠费催缴工作。如确因家庭经济困难无法缴费的，可申请缓缴或助学贷款。

第二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在学生处组织下做好本单位学生按时缴费工作和欠费催缴工作。

第二十八条 取得奖助学金的欠费学生，奖助学金到账后应及时主动缴纳欠费。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可通过“学校公众号-收费系统-缴费历史”查询本人的缴费信息。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学校财务部、教务处、学生处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解释。

表 1: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退学审批表

编号:

姓名		学号		电话	
二级学院		专业		班级	
退学原因（可附相关材料）： 签字：年 月 日					
家长意见： 家长联系方式： 家庭详细地址： 家长签字：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党总支书记意见：		
签字：年 月 日			签字：年 月 日		
二级学院意见：			学生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财务部意见：			教务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校领导意见：				学籍处理（教务处） 批准文件号： 经办人： 年 月 日	
签字：年 月 日					

备注: 1. 家长意见: ①亲自签署意见; ②邮寄书面意见并附后; ③电话记录 (须有辅导员老师在场);
2. 此表需与《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离校清单》配合使用;
3. 此表交由教务处存档。

表 2: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休学审批表

编号:

[illegible]

备注：1. 学生申请休学必须注明休学时段，一般情况下休学期为1年，累计不得超过2年；

2. 学生因病休学的, 须提供病历或二级甲等以上医疗单位检查证明;

3. 家长意见：①亲自签署意见；②邮寄书面意见并附后；③电话记录（须有辅导员老师在场）；

4. 此表需与《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离校清单》配合使用;

5. 此表交由教务处存档。

表 3: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保留学籍审批表

编号：

姓名		学号		电话	
二级学院		专业		班级	
家庭详细地址				家长联系方式	
保留学籍申请（理由）：					
签字：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党总支书记意见：		
签字：年 月 日			签字：年 月 日		
二级学院意见：			学生处意见：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财务部意见：			教务处意见：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主管校领导意见：				学籍处理（教务处）	
签字：年 月 日				批准文件号：	
				经办人：年 月 日	

备注：1. 此表主要适用于在校学生因入伍当兵需要保留学籍的情况；
2. 此表需与《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离校清单》配合使用；
3. 此表交由教务处存档。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费减免申请表

学生姓名		性别		学号	
政治面貌		籍贯		所在学院	
班 级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监护人联系方式	
已经缴费金额		元		申请减免学费	元
是否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 是 ☐ 否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金额	元
减免学费 原因	(写明在校学习、生活情况，可另附纸)				
	申请签名： 年 月 日				
辅导员 详情说明					
	审核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 审核意见					
	审核签名： 年 月 日				
学生处 审核意见					
	审核签名： 年 月 日				

3. 学生处将审核同意的学生汇总后，经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学费减免汇总交财务部备案。

表 5: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费缓缴申请表

编号:

学生姓名		性别		学号	
政治面貌		籍贯		所在学院	
班 级		联系电话		家长是否知晓欠费缓交	☐ 是 ☐ 否
家庭住址				监护人联系方式	
已经缴费金额		元		申请缓交学杂费	元
是否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 是 ☐ 否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金额	元
缓交原因	(写明在校学习、生活情况,可另附纸)				
缓交期限	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原则上不超过一个学期)				
缓交方式	本人已清楚国家及学校关于学生收费管理的相关规定。本人将信守承诺,通过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勤工俭学、自筹学杂费等方法,履行交纳学杂费的义务,按时交清缓交的学杂费。 申请签名: 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审核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意见	审核签名: 年 月 日				
学生处审核意见	审核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填写表格后,交辅导员审核,辅导员对符合缓交情况的签署意见,统一交由学院审核,审核同意的统一交学生处审核留底(保留一学年),学生处将审核同意的学生信息反馈财务部备案。
2. 对于审核不符合缓交条件的学生,应及时向学生反馈信息与原因,教育和引导学生主动缴费。